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補充公佈一  
有關出售兆訊恒達約20%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兆訊香港、買家及兆訊恒達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8,727,200元出售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20%（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960,002元）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買家I、買家III及買家IV各自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買家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份轉讓協議I日期，持有買家I約24.375%權益的第二大有限合夥人為浙江韋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韋爾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餘0.6125%權益由買家I的執行合夥人及其控制的另一有限合夥人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家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買家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份轉讓協議III日期，買家III的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買家III的10%以上權益，即楊先生、劉先生、高先明及黃杭軍，彼等分別持有約10.02%、15.03%、13.77%及25.04%。於股份轉讓協議III日期，其餘3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買家III的10%以下權益。

### 買家I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份轉讓協議IV日期，呂繼華持有買家IV約14.99%權益。於股份轉讓協議IV日期，其餘3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買家IV的10%以下權益。

### 建議分拆兆訊恒達並單獨上市的現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正在考慮可能分拆兆訊恒達並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單獨上市（「建議分拆」）。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以來建議分拆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惟須提供本集團（不包括兆訊恒達，即建議分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更新財務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交本集團任何更新財務資料，且兆訊恒達並無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且預期未來六個月將不會提交正式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就建議分拆適時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張楷淳先生及李和國先生。